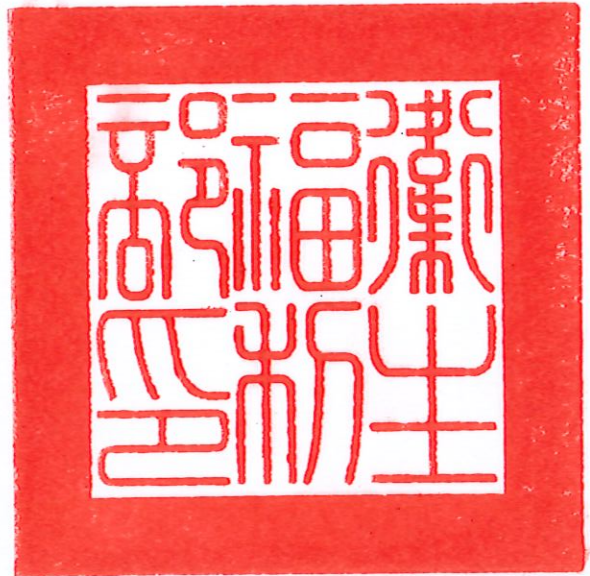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327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應刊載之警語及應注意事項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，應於廣告中加註下列警語：

(一)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，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，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。

(二)本器材不得逾中文說明書建議之最長配戴時數、不得重覆配戴，於就寢前務必取下，以免感染或潰瘍。

(三)如有不適，應立即就醫。

二、為利清楚辨識，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，除因前開規範加註警語外，並應依下列原則刊播警語：

(一)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且其字體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，應清晰可見。

- (二)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，應全程疊印警語。
- (三)單純為有聲廣告者，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，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。
- (四)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。
- (五)屬電視或其他動態廣告，並以單行跑馬燈方式呈現警語者，得以版面十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其實際刊播效果如無法使民眾足以清楚辨識，原廣告核准機關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，要求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。

部長陳時中